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徐子傑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王菀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915元，及自民國94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借據約定書第11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6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貸  
02 款），並簽訂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  
03 新臺幣（下同）50萬元（雙方同意日後原告得視債務人信用  
04 狀況隨時調整額度），並約定自同日起循環動用借款額度，  
05 利息固定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104年9月1日以後之利  
06 息，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之施行改按週年利率15%計  
07 算），得循環動用，且需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  
08 延利息。詎被告於94年5月11日後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3  
09 萬9,915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聲請供擔保假  
11 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金卡申請書及  
15 借據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6 15至25頁），互核相符，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7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  
19 述事實為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20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於法核無不  
23 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廖昱侖